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五號

第三三三次及第三三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

	頁數
一六五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六六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六七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 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六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九
----------------	---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編號標明之，即大寫字母附加數字。凡提及此類編號者即係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五號

## 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一六五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3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一六六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一六七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Ghorra，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倘無異議，本人擬請調解專員首先發言。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擬首先藉此機會向安全理事會諸理事申謝其委派本人為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所畀予之信任。關於本人迄今為止之工作，

業經於昨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S/888] 矣。凡曾閱讀該報告者當知本人前來成功湖之理由已在該報告書之第一段中表明。茲摘讀如下

“因當事者之一”——係指亞方而言——“迄尙拒絕延長停戰期間，致巴勒斯坦情勢已達到一重要之階段”。

第二理由係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本人之努力及目標理應獲得一較本人所能以電報報告者更為充分之認識。

第三 本人特別認為此刻安全理事會迅速有效之干涉頗可能成為解決該問題之決定因素。以上係本人今晨與諸君在此聚會之三項理由。

本人在報告書之第二段中重述身任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所負之責任<sup>1</sup>。

本人以為吾等現可轉論第一點，即“舉辦巴勒斯坦居民安全與福利所需之一般服務”。

本人業已設法開始——本人重述一次開始——本人在此方面之工作。本人曾與萬國紅十字委員會等福利組織舉行數度會談，取得聯繫。吾人在聯合國監督下並能於停戰期間以食物供給耶路撒冷人民，尤其猶太人民。耶路撒冷亞拉伯人民在獲取彼等所需之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二號補編，決議案一八六(S 2)。

食物方面並無困難。本人可向諸君報告 在此四星期中運輸及護送工作悉在聯合國管制下組成，其運至猶太人之各種救濟品及其他物資計達八千五百噸。此即謂耶路撒冷每一市民每日能得三千一百至三千三百卡路里熱量之食物。

本人認為設法解決耶路撒冷供水一舉實與停戰協定條款之精神相符，惟因若干亞拉伯政府之延宕——非常不幸之延宕——致至本人上星期六(七月十日)離巴勒斯坦時，該問題尚未完全獲得解決，實屬可憾。

因聯合國護運隊之助，吾人並協助在乃吉布之若干猶太居留地。本人請求紅十字會聯盟——該聯盟為龐大之萬國紅十字會組織之一——派代表一人往巴勒斯坦，該代表現已駐在該地。黎巴嫩紅十字會商請吾人協助拿撒勒附近之若干醫院。吾人復接到若干物品運送巴勒斯坦兒童之請，又亞拉伯聯盟亦願請吾人救助因戰爭關係而流亡之亞拉伯難民。此等請求悉在辦理之中，惟工作尚未完成。

本人今論及本人所負任務之久一項目，即“確實保護巴勒斯坦之聖蹟及宗教建築與場所”。

約一星期以前，吾人在耶路撒冷有下述成就 Scopus 山地區及 Augusta Victoria 醫院撤除武裝，現由聯合國加以保護。諸君亦將自本人報告書得悉本人有澈底撤除耶路撒冷區武裝之建議。以上係本人在此項責任項下所已完成之工作。

本人任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第三任務為“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

當今年五月二十八日本人抵達開羅時曾以設法準備停戰為第一目的，故當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請求雙方接受停戰之決議案 [S/801] 時，私衷感到無任愉快。本人親赴各方與之磋商是項停戰。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本人收到安全理事會主席來電，謂雙方已無條件接受停戰協定。惟本人與雙方談話時，發覺尚有若干非常重要之問題，雙方尚未能獲得協議。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有謂停戰期間不准作戰人員前往各國，又謂 倘有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此等國家，即應預探步驟以防彼等

得受軍事訓練或加入軍隊。此實為當事雙方間本人最難解決之問題，亞拉伯方面謂兵役年齡之男子乃“作戰人員”，而猶太方面則謂本人無權對停戰期間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加任何限制。

本人於是電請安全理事會主席 [S/823] 解釋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主席復電飭本人以不令當事者任何一方獲得任何軍事利益為原則解釋該項決議案。因此本人須於商諸同僚後自作決定。

值茲本人道及同僚之際，深願藉此機會告知諸君 本人自全體工作人員(以 Mr Ralph Bunche 為首，彼為諸君所熟知者)所得之協助，實匪淺鮮。彼等向本人提具意見時確實始終採取非常客觀之態度，諸君能以此等男女工作人員供本人調用，私衷感荷，莫可言宣。

前已言之，本人勢須作一決定，諸君當已閱悉本人對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作如何之解釋 [S/888] 當本人與雙方談判時，雙方咸謂本人厚彼而薄此，此使本人相信所作之解釋恰屬公正，甚感滿意。

茲申論觀察員之問題。吾人當憶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觀察員係由本人調用。在本人奉到安全理事會電知該項決議案之同日，本人即與開羅之英、美及蘇聯大使館接洽——因是時本人適在開羅。本人分請各該國大使或代辦請其本國政府，詢以本人是否可預期在停戰期間有觀察員可供調用。

但在繼續與二當事者談判之際，猶太臨時政府代表告知本人謂 該國政府礙難接受英國觀察員。該國政府認為因在委任統治期間英人即在該地，茲如命以其觀察員名義重來，似非良策。

因此本人不得不改變選擇觀察員之標準，另謀他法以代替由五強派遣觀察員之原議。本人是時想到在耶路撒冷之停戰委員會，該委員會係安全理事會所任命 [S/727] 內中有比利時 法蘭西及美國代表，故乃請求由該三國派遣觀察員。

此外本人並詢瑞典政府能否調派瑞典官員若干名供本人遣用，因本人深知倘停戰繼續存在，而本人且能以調解專員資格繼續作

巴勒斯坦將來和平之談判，則本人即不能專從事停戰工作，而須專任和平談判之工作故也。

關於觀察員制度，本人擬略加論列。觀察員負有一偉大而艱鉅之任務。彼等並無任何權力而祇能觀察。彼可告知當事者之任何一方謂彼等認為該方不合進至某點等等，但彼等無權制止任何行動。在停戰期間本人收到當事者雙方關於若干小事件之控告——本人所以稱作“事件”者，乃謂其為不甚重要之事也。

本人以為倘再能成立停戰，倘本人仍有觀察員，則必須有較前為多之觀察員。本人並認為倘諸君仍欲本人繼續工作，則本人務須不負責停戰管制或觀察，而繼續巴勒斯坦和平談判工作。

關於此點本人擬略就通訊及交通二事略予一提。雖然聯合國秘書長及其部屬幹員已儘量予以協助，但尤其在通訊方面吾人仍遇極大困難。本人從經驗中得知倘再成立停戰，倘仍須在該地各區派遣觀察員，則通訊問題勢須特別設法。本人得有飛機一架供用，已屬大幸，實感激諸君不盡。倘非如此，則斷不能如此遍赴各地。本人有時旅行稍速，致使報到正訊於飛機抵達後數小時始達。本人認為必須使調解專員及其僚屬有儘先旅行之權及最優之便利，以便其與駐巴勒斯坦各地代表通訊。

本人未奉有監督耶路撒冷停戰之任何訓令。本人必須解釋在停戰期間有若干食物及其他物品得進入耶路撒冷。諸君已知此項解釋為何。正如本人頃間所言，本人相信耶路撒冷人民獲有足夠食物，故彼等在停戰終止時所有之食物數量恰與在停戰開始時所有者相同。此為本人對於不應令當事者任何一方獲得任何軍事利益一節之解釋。關於耶路撒冷一地，本人亦按照上意解釋此舉。

然則四星期之停戰究獲得何種結果？本人確知在停戰期間當不免有事件發生。但本人相信停戰之結果可謂頗為圓滿。在該期間曾有若干大小事件——本人稱“事件”時，請勿誤解其意。但以知悉該地今日情況之本人而言，則謂吾人可以滿意上述之結果。本人曾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特別“事件”三件[S/854，

S/856，S/856/Add 1，S/856/Add 2，S/861，S/861/Add 1 及 S/862]，認為現無重加報告之必要。

在停戰期間，本人暨僚屬開始兌取一種方案，作為與雙方討論巴勒斯坦將來問題時之基礎。本人此項決定，係以身任調解專員責任“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為根據。本人告知雙方本人所有之意見以及吾人釐訂之大綱決非一已定之計劃，甚至不能謂之為提議，而僅係一串意見而已，本人在意見引言中特別着重說明本人決無請雙方拒絕或接受此等意見之意。本人僅以為此等意見或可作為進一步討論之基礎。本並人請雙方如有相反意見或建議，亦可提交本人。

本人不欲將此等意見一一再向理事會報告。有關文件業已分發各理事矣[S/863]。

關於此節，本人可告知諸君 本人導言說畢後，諸代表或列席各方如有問題，本人自願加以答覆。

本人於七月三日收到亞方答覆。亞方拒絕以本人所提意見作為將來討論之基礎。同日(七月三日)本人致以色列臨時政府及亞拉伯聯盟公函各一件[S/865]。本人建議 本人因了解吾等在此數日內未克有充份時間多所努力——諸君均知停戰於七月九日屆滿——故吾人應將停戰期限加以延長。本人未詳言延長日數。本人並建議將耶路撒冷及海法之煉油廠、海港及火車站等地武裝撤除[S/888第三十一段]，因有若干政府要求本人儘量設法使煉油廠可再開工。本人當時認為惟有此法始能使煉油廠開工。本人認為惟一辦法即將上述海法諸地之武裝撤除。

七月六日本人收到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本人意見之答覆，次日(七月七日)又收到猶方關於延長停戰及撤除海法港武裝之答覆[S/872]。彼方接受延長停戰。關於耶路撒冷及海法詳情，理事會已有本人之電報[S/869，S/872，S/873]，故不須贅言，瀆勞清聽。

次日侵晨五時左右，本人收到亞拉伯方面關於延長停戰之答覆。其答覆正如諸君所知，係一否定之答覆。彼方拒絕本人延長停戰之建議。

本人即向各方作緊急之呼籲。本人向以色列臨時政府及各亞拉伯國政府——未向亞

拉伯聯盟——作延長停戰十日之緊急呼籲 [S/878]。本人所以出此乃欲乘機來此報告諸君。本人認爲——本人確知——十日內可以返回，故乃作此籲請。截至現時爲止，本人獲知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接受該籲請，而亞拉伯政府對延長十日停戰之正式答覆，則據悉尙未收到。本人此言可能有誤，因其答覆或已於今晨送達而爲本人所不知，果然，則自可加以更正。

本人認爲 除非亞拉伯方面之態度改變雙方已無任何自願協議不再採取敵對行爲之可能。據本人之意見，以爲七月九日重啟之敵對行爲斷難由自願協議之辦法制止之。本人並相信倘容許敵對行爲繼續進行，則其規模可能較停戰以前擴大。倘戰爭繼續進行，耶路撒冷城及耶城附近聖地將遭徹底之破壞。

因談判受戰事每日勝敗及戰報之影響，故除非一方認爲自身處於不利戰況中外，本人以爲在敵對期間調停工作難有進展。本人堅決主張聯合國斷不應容許巴勒斯坦問題在戰場上解決。本人認爲 安全理事會此刻如能作堅定迅速之干涉，並表明有採取一切步驟以制止衝突之堅決意志，則在目前之情勢中當可有決定性之作用。

本人認爲此問題現已在安全理事會手中。本人現已竭盡棉薄，實難再有所爲。現須由諸君自行決定如何進行。諸君必須迅速決定——本人甚且可謂立刻決定——因吾人每作一小時之討論，每作一日之討論，巴勒斯坦即有數百或數千猶亞人民喪生也。倘諸君仍信任本人，本人極願繼續擔任調解專員之工作。巴勒斯坦當地亞猶兩方人士告余謂彼等欲余繼續工作 私衷無任欣慰。余自忖敢謂雙方對余不無信心。

此事現仰諸君裁奪。諸君與本人必須協力合作。倘無諸君之助，本人斷難有成，故懇意以爲吾人之合作及安全理事會之堅決決定實屬必要。

本人現向諸君誦讀本人早稿中之最末數段以作此九長口頭報告之結束。

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或提供任何行動方針非本人調解專員之職責，本人亦不擬爲此。惟自信安全理事會當可了解 關於對本人所從事之調停工作，何種行動，如加採取後，可

以最爲有益一節，本人亦當然有所思及。本人敬盼安全理事會加以鑑諒，准許本人以言語表達之。倘荷賜准，則本人之思想當循下列之途徑

一 有助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方法莫過於使巴勒斯坦雙方澈底了解使用武力達成任何解決方式 均在不容許之列。

二 爲達到此目的，則必須首先仿照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頒發巴勒斯坦立即停戰之堅定確切之命令——本人着重命令一詞。

三 第二個重要步驟——尤因逆料此世界歷史名城有遭破壞之可能——厥爲頒發撤除耶路撒冷全城武裝之命令。此項撤除武裝工作需要由相當強大之聯合國警察或防衛部隊分駐耶路撒冷。

四 任何此類部隊爲求能執行其任務起見，似須有一堅決表明並被澈底了解之決心爲其後盾，即在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遵從命令時，即當迅速援用憲章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兩條之規定。吾人俱知該二條係規定施用經濟外交之制裁，遇有此等辦法不足時，得採取適當海陸空軍之行動。

五 吾人或可希望 巴勒斯坦之停戰及耶路撒冷之撤除武裝最後可形戎休戰，從而確保一長期之和平，藉使調停方法發揮最大效用 又如屬行時，尙可舉行亞猶人民之全民投票。

六 對於受戰事影響離去猶亞人佔領區域之無數亞拉伯難民，其遷回原籍之權，亦應特別注意加以保障。

最後本人願謂吾人應僅抱一個目的即使聖地享有永久和平。

主席 有代表擬以向題詢諸調解專員者否？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調解專員能否對下列問題作一明晰答覆 巴勒斯坦戰爭重起究應由何方負責？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倘主席俞允，本人祇須一二分鐘即可將答覆提出。按在停戰期間，雙方俱有違犯停戰情事。懇意以爲戰爭重起之責任應由拒絕延長停戰之一方負之。

主席 蘇聯代表滿意調解專員之答覆否？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以為是項答覆不夠明白。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請問蘇聯代表可否解釋其意義，因其上言對本人亦不甚明白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可否請問另一問題？

調解專員曾認為似宜在耶路撒冷舉行全民投票。惟吾人俱知耶路撒冷之地位業經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關決議案加以決定<sup>2</sup>。敢問此是否謂調解專員建議某種與聯合國決定不符之決定？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恐蘇聯代表已誤解本人適纔所言。既然本人前係誦讀稿紙，可見可否將有關全民投票之一節重述一遍？茲誦讀下列第五段全文

“吾人或可希望 巴勒斯坦之停戰及耶路撒冷之撤除武裝最後可形成休戰，從而確保一長期之和平，藉使調停方法發揮最大效用，又如屬可行時，尚可舉行亞猶人民之全民投票”。

本人對於僅舉行耶路撒冷全民投票一節從未提及亦未想到。

主席 本人不得不謂 在聽取此項說明之後益覺該問題較前困惑。

(主席繼以法語發言)

本人不得不承認 就個人而言，在聆聽調解專員答覆以後，深覺情勢，較前更欠明白。本人恐困惑或已較前更深。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以為蘇聯代表係以下列問題相詢，即 “貴專員建議舉行耶路撒冷市全民投票時，是否即謂貴專員不願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關於耶路撒冷地位之規定？”

本人之答覆為 當本人言及全民投票時並未提及或道及耶路撒冷市，而係就巴勒斯坦全部而言。換言之，本人以為如屬可行，則亞拉伯人民應舉行全民投票，以便彼等可表

示願用何種辦法，又在必要時，猶太人亦應舉行全民投票，惟關於此點，本人尚不能確知，因須視日後談判之結果始可決定也。

本人在該段中係入以上諸言，僅在指明愚意以為吾人之談判可能達到某種階段，即可以利用全民投票為實用及民主之工具，以解決巴勒斯坦將來問題之時。

本人是否已對關於此問題之立場解釋較為清楚？

主席 此項解釋與調解專員在六月二十七日之文件 [S/863] 中所作之新建議同樣清楚。按該新建議與大會決定相反。尤與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相反。就本人言，問題現已極為清楚。

Mr EL KHOURI (敘利亞) 吾等現既在質詢問題，本人擬向調解專員提一問題。調解專員根據四星期停戰所得之經驗能否告吾人以何方當獲停戰及延長停戰之利？從軍事上觀之，從增加軍力及其他部署上觀之，得利者究係何方？停戰一法是否對雙方同樣有利，停戰結果將使一方得利較多？本人認為對此問題之答覆亦可解答蘇聯代表所提之問題。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擬援引本人前呈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即文件 S/888 第八頁，第十七段。本人所有意見盡在該段十七段中，現無任何評論可以補充。該段謂

“本人堅信 監督停戰實施之結果，雙方俱才獲得重要之軍事利益。但吾人並不否認因觀察員不克時時周顧各處前線及因雙方若干地方司令官有意不正當利用此一事實，致使雙方各在若干地點獲得小利。吾人收到雙方不少關於地方情勢之控告。從純粹軍事觀點着眼，凡涉及猶太人之任何停戰可能即自然有利於猶方。彼等所處之地位本係防衛性質，故有利於彼等，蓋因此可使彼等之防衛地位鞏固及軍事組織改善也。同時，停戰且已遏止亞方攻勢之來勢。再者，因猶太政治機構成立未久，故時間使彼等有加強政治組織之機會，且在心理上亦足加強其政治地位也。亞方自然深知此種種可能，故彼等之對延長停戰採否定態度，上述種種至少為其一部分原因，毫無可疑”。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假定調解專員當知其舉行全巴勒斯坦全區投票之建議與大會巴勒斯坦決議有所抵觸，不悉本人此項假定是否正確？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安全理事會對於本人所擬之舉行全區投票提議無須現在即加以決定。因本人曾言，此事當視將來談判之發展如何而定。本人從未相信本人關於全區投票之所見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有相反抵觸之處，本人願再申明本人擔任聯合國調解專員所負之職責厥如五月十四日決議之規定 係“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本人再將“調整”二字重說一遍。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在對調解專員發問以前，謹向英一員個人對其報告書及今晨聲明之感佩。集在執行其所負之最艱鉅任務中能有如此可佩之成就。本人代表敝國政府敬致讚佩之意。

本人所欲請問者適與調解專員向理事會誦讀之報告書第十七段有關，即從軍事觀點上言，停戰對於雙方將來局勢有何影響是也。本人業將該段細加研讀，並從該段中推知調解專員在該段中所論者，本人可稱之為當地之情勢，亦即地方軍事情勢。本人所欲獲知者乃遵守停戰對於雙方基本勢力究有何種可能影響，調解專員是否能向吾人作一估計。本人相信亞拉伯方面業已控稱其對方猶太人因停戰關係，已藉人力物力之輸入而將軍隊力量加強。本人固知調解專員曾訂定計劃利用所有便利儘量檢查及觀摩人員及物資之進入該區。調解專員對於事實上究已產生何種結果以及雙方相對實力及未來情勢是否因此種結果受何重大影響，不悉是否能向吾人作一估計。

關於蘇聯代表 本會主席及調解專員間對調解專員尋取及提及具可能解決辦法之活動所為之簡短討論，本人亦擬略有所言。主席及蘇聯代表所言，宛若吾人前係選派調解專員前赴巴勒斯坦履行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者。本人向未視此為調解專員之職責。本人相信凡與諸君及本人相同，曾兼在大會暨安全理事會內注意議事進行經過者，當知吾

人任命調解專員之舉 係一種避免一不可能之事，即履行該決議案——當時已覺發其為不可能之事矣——之辦法。倘本人身任調解專員——本人幸非調解專員——則對於所負“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一任務之解釋，必亦與調解專員解釋者相同。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願對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問題 試予答覆。因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提又亞拉伯國家之聲明，故本人認為應就問題之該一方面先加答覆為是。今可奉告閣下，吾人在停戰期間曾准許兵役年齡之猶太男子二百六十名進入巴勒斯坦。當余謂“吾人曾准許”時，今亦同時可謂吾人並未拒絕達服兵役年齡之猶太男子之入境，因是時有機會乘船來巴勒斯坦之達服兵役年齡之男子不過二百六十至二百七十名而已。本人認為此二百六十至二百六十五名之男子在停戰期間對猶太部隊並無重大利益。

今揣想當人言及戰爭物資時，必同時想到 Altalena 事件，即一輪船在特拉維夫靠岸之事。余不能告諸君運抵該地之男丁及戰爭物資之確數。其所以不能奉告之理由請查閱本人關於該事件之電報便知 [S/861 及 S/861/Add 1]。但如吾人綜觀整個軍事情勢，即使對報道 Altalena 運到男丁若干及已運到戰爭物資若干之謠言加以考慮 余仍堅信 Altalena 事件並未產生一種對猶太方面有利之軍事情勢之真正轉變，惟其對猶太方面有利之利益則不待言。但無人可謂軍事情勢上已有真正之轉變。

關於此點余願指陳 以伊余使用之觀察員數目之少，吾人雖圖遍派觀察員至各地及亞拉伯各國，但管制巴勒斯坦自較管制幅員廣大之全部亞拉伯國家為易。誠如前言，因邊境過長，管制之事自難與巴勒斯坦同樣有效。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本人意見之批評，余願再作一言。倘本人任調解專員應完全受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限制，則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即不應有一調解專員，因在上述條件下固無調停之必要也。

Mr EBAN(以色列) 由於以上問題，本

人可否請問 所有達服兵役年齡之男子被拘留在 Cyprus 島一事是否根據調解專員之裁定或決定或其便宜行事權利之行使？

主席 本人請秘書處改進傳譯，因傳聲異常模糊，致吾人無法聽取。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在本人與以色列臨時政府外長 Mr Shertok 某次談話中，渠詢余能否設法協助 Cyprus 之移民。余答謂 聞英聯王國政府決定在停戰期間，不准 Cyprus 之移民乘船載往巴勒斯坦。余語 Mr Shertok 謂本人認為無權告知任何政府(英聯王國政府亦非例外)應如何訂定其移民政策。惟余告 Mr Shertok 謂本人認為在 Cyprus 之猶太人與在世界其他各國欲往巴勒斯坦之猶太人享有完全相同之地位——換言之，猶太人能否離去其居留國皆賴該居留國自行決定。

本人向 Mr Shertok 提及 猶太駐倫敦代表應與英聯王國政府接洽此事。余並謂 猶太代表可援引余言並可將余意見告知英聯王國政府。本人接到英聯王國政府來電一通——本人相信於六月二十八日左右，惟不敢擔保確係該日，因已忘却確實日期——徵詢本人對 Cyprus 之移民，達服兵役年齡之男子等之意見。本人在致英聯王國之電文中復述本人對 Mr Shertok 所言各節。二日以後余從英駐 Rhodes 領館方面獲得消息，謂英聯王國政府已決定准許所有未達或已逾服兵役年齡之移民暨婦女離 Cyprus 前往巴勒斯坦，但在停戰期間，不准達服兵役年之男子離去 Cyprus。同時本人獲知當時 Cyprus 共有猶太移民二萬五千名，內中有一萬一千名係達服兵役年齡之男子。

主席 本人可否發一問題？調解專員曾述及海法撤除武裝之事。本人願知何等國家業已接受調解專員之此項提議，或促使調解專員提出該提議。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願首先將有關海法全部事實之背景報告諸君。

英聯王國 法國及美國政府請求本人設法使海法煉油廠及油管終站恢復工作。該三國政府謂 彼等認為——本人亦具有相同意見——吾人務應將原油或煉油供應世界各

國，因諸君均知，世界現缺乏石油故也。

本人又聞有一伊拉克公司(油管自該處開始)不願將油輸往海法，倘——本人可引用其原句——“海法為猶太人之城市”。

本人於是與在羅德島任諮議及專家之猶亞代表談話，並謂 “吾人如使此等煉油廠恢復工作，雙方或均可感到便利”。此即本人所以提出有關海法若干地區之建議之理由。

本人可將已收到之雙方答覆引出。猶太方面之答覆係於七月七日送達本人，內稱“猶太臨時政府不贊同撤除海法煉油廠一帶之武裝”[S/872]。

亞拉伯方面答覆係由我方駐開羅之代表 Mr Azcarate 轉轉本人者，內稱

“該照會中有關海法之主要數段原文如下

‘政治委員會不反對將海法區之武裝撤除，視之為不准進行戰爭、建築工事、加以攻擊或用為出擊基地，並不准用之為移民、武器、火或物資輸入基地之自由區。該處必須設立有亞方參加之嚴格有效之監視機構，以便確保此等目的之實現’”。

亞拉伯聯盟之上項答覆係以電報轉致，故較簡短。本人希望諸君已了解其內容。

主席 本人謹謝調解專員其解釋之第一部分對本人尤為清楚。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擬請問調解專員另一問題。

調解專員在報告中言及渠與安全理事會主席間若干來往文件。本人猶憶調解專員曾要求授予權力，俾可以渠頃間所述之方式解釋理事會決議。是時本人並任理事會主席，乃准其所請，惟同時促其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第一段，內稱停戰對於亞猶兩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俱不得有所損及。

調解專員在報告中曾言及此事。本人現擬請問調解專員對於巴勒斯坦情勢之意見。渠當時是否慮及移民繼續進入巴勒斯坦將不利亞方之地位而有利於猶方之地位，因猶方在巴勒斯坦藉此可獲得較多人員，一旦停戰終止時可有助益？此其一點。

另一點 渠曾否慮及向任何國家移民一事必然受該國本國法律之限制？猶太人民移

入巴勒斯坦僅在任統治時始為許可之事。調解專員曾否發現巴勒斯坦有任何法律在委任統治終止後仍屬有效？調解專員曾否發現有任何容許繼續移民之法律存在？規定調解專員任務及權限之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中並無隻字言及准許移民之事。本人以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俱無權為巴勒斯坦立法。移民規則之訂定事宜當屬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權利及義務。

調解專員在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801] 第四段時——該段開首謂“促請各有關政府，如有適齡男子進入”——曾否慮及此點？調解專員是否認為該段准許移民，又倘有兵役年齡男子進入巴勒斯坦，彼等應受某種待遇？

該決議案決無意謂移民應予准許，或應准外人進入該地參預足以損及雙方地位之任何行動。本人擬請調解專員對准許移民入境及所以作此決定之根據，有所說明。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敘利亞代表適繼提出之諸問題正是當本人提議停戰時所最感頭痛之問題——恕本人用此俗語。本人於六月四日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 [S/823]，是時主席一職湊巧係由敘利亞代表擔任。茲摘錄該電如下

“停戰期間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之問題為雙方協議停戰生效日期之惟一障礙。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第二、三兩段中所稱之“作戰人員”及“適齡男子”二詞之確當解釋現發生困難。根本問題厥為決議案是否意謂停戰期間可將適齡男子運入巴勒斯坦猶方所佔區域，但以不加動員或施以軍事訓練為限？決議案是否准許此事，抑欲禁止所有適齡男子入境？亦即“如有適齡男子進入”一詞之精確意義為何？亟需在六月五日星期五以前接獲正式解釋。余可奉告安全理事會刻正竭盡努力使雙方同意停戰日期與時刻，盼有成功”。

安全理事會主席六月間致余之答覆，本人少頃即可獲得抄本。本人雖未隨身携有該文件，但該件少頃即將送到此間。該答覆一如本人在報告書內所言，係謂在停戰期間不得給予雙方中之任何一方以軍事利益。本人曾在軍中服役，以個人經驗而言，凡不滿或

已過兵役年齡之人員進入一國俱無任何軍事利益足言。

余固知亞力會語本人謂猶方部隊中有婦女作戰，因此不應准許兵役年齡之婦女進入巴勒斯坦。但本人之決定必須以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為依歸，其中僅言及“適齡男子”。本人敢向安全理事會聲明本人須作之決定困難萬分。本人並不以為有禁止所有猶亞移民進入巴勒斯坦之權。本人亦不以為有作此種決定之權力及任務。本人僅有之權力為設法辦到並無軍事利益給予任何一方。關於本人提出之問題，本人未能獲得安全理事會明晰肯定之答覆，故不得不自加解釋，但本人之解釋一秉良知與良心。本人認為凡已逾兵役年齡之男子及任何年齡之女子皆當有移居入境之自由，但對於兵役年齡之男子如有大批適齡男子前來巴勒斯坦時——無論為猶太人或亞拉伯人——則本人當有權謂“停止，貴方不得引入更多男子，因此將予貴方以軍事利益也”。

本人原可決定不准任何兵役年齡男子進入巴勒斯坦但以為此種決定未必為公正或愉快之決定。因本人欲將所負尋求巴勒斯坦和平之全部計劃置於人道主義之基礎上。假設有來巴勒斯坦之船隻載有若干兵役年齡之男子——有若干名，但非大批人員——而必須強令彼等返回原港，則鑑於彼等用意之摯，此一決定不免稍嫌殘酷，蓋彼等渴想前來巴勒斯坦已非一朝一夕矣。因此，本人決定倘有兵役年齡之男子引入巴勒斯坦，則應將彼等集中一地，以免使任何一方獲得軍事利益。

關於敘利亞代表所提與移民有關之第二問題，本人之答覆為在停戰以前，猶太人可任意將任何年齡之男女移入巴勒斯坦，除有遭受戰爭之危險外，不受任何其他牽制。因此本人乃訂定適繼所言之移民限制。

Mr EBAN (以色列) 調解專員對有關 Cyprus 之前一問題之答覆，據本人之了解係謂調解專員從未建議或請求將此等男子全部拘留在 Cyprus，視之為遵守停戰之必要條件。故此係 Cyprus 島上英當局之行為且係彼等單獨之行為。此是否為對吾人所得答覆之正確了解？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

解專員) 如本人可予答覆, Mr Eban 所作之解釋絕對正確。本人並未向英聯王國政府提有任何建議或請求。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之問題僅俾今日會議將如何進行之問題。余假定主席將請吾人於午飯後再舉行會議以便繼續審議巴勒斯坦問題, 故余擬保留在飯後會議中就安全理事會對目前情勢所具之責任一點上提出一簡短聲明之權利。

諸君現在如無問題提請調解專員答覆, 則本人擬請問主席是否認爲如在散會就餐以前, 一聽在座各代表擬就今晨調解專員之口頭報告提出之簡短聲明, 可對吾人全體均有裨益。

Mr ARCE (阿根廷) 調解專員既已認爲或道及宜撤除耶路撒冷全市之武裝, 本人敢請渠再費時將下一問題賜予答覆 調解專員根據其過去一月所得之經驗, 能否立刻告知吾人撤除耶路撒冷市武裝及維持該市和平法律及秩序當需要軍隊、警衛或警察若干人?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管制撤除武裝後之耶路撒冷區域所需人員最少當爲一千名。此係絕對最低數額。爲求確能向亞、猶雙方保證彼等之區域在撤除武裝以後定能置於聯合國代表之有效管制之下起見, 倘事屬可能, 余願有二千名或二千五百名。但在吾人初期討論此問題時, 僅曾言及一千名之數。本人根據過去經驗, 認爲在該次討論以後一千名之數額稍嫌過小, 寧願增至二千名以爲管制之用。

主席 現在時間爲一點鐘, 本人建議下列之工作計畫。吾人現在散會, 至下午三時再開會。屆時如有代表希望發問者, 自將有機會發問。倘諸君屆時並無問題而僅欲就實體問題發表意見, 則吾人自將開始作一般之討論。想諸代表對此種程序當表贊同。

(午後一時五分散會)

### 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六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Ghorra,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伊拉克政府代表請准參加今日對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本人想無人反對此項要求。

(伊拉克代表 Mr Najī Al Asīl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法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 Mr Parodi 請求本會將所有問題暨調解專員之答覆在英語講述以後繼用法語連續傳譯而不於同時爲之。

鑑於此中所牽涉者不僅爲問題及答覆而已, 余認爲吾人可沿用舊有辦法, 所有發言連同問題以及答覆在英語傳譯以後繼用法語連續傳譯之。故現仍沿用舊有辦法, 但僅援用於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及調解專員。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有數問題擬向調解專員提出。除非渠寧願本人將問題分別提出並在每一問題獲得答覆以後再提另一問題, 本人擬將所有問題同時提出。

本人之第一問題係與亞拉伯方面所指摘及認爲與停火條件衝突之諸事件有關。請問除 Altalena 事件以外, 其他事件中何事件須調解專員特別注意? 請問關於 Altalena 事件吾人是否尙可得較多詳情?

本人之第二問題係與調解專員所言之觀察員數目有關。如本人記憶不誤, 渠曾謂認爲觀察員員額決不敷用, 並建議大予增加。請問鑑於上述意見, 亞拉伯方面所指摘之事件——彼認爲與停火條件相違背之事件——是否有理由尙可認爲係僅有之事件? 換言之, 鑑於其人數之少, 巴勒斯坦之觀察員是否能查出所有違反停火條件之情事?

本人所欲提出之第三問題爲 調解專員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e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u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